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 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的规定,我们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玉米、大豆、豆粕等是公司饲料产品的重要原材料,其市场价格的涨跌对企业利润有较大影响。近年来,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自然环境变化的影响,公司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持续大幅波动,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,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,稳定公司的经营利润,公司按规定的限额在国内期货市场进行了套期保值操作,并严格控制风险。

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,已指定相关部门评估投资 风险,在投资过程中应当杜绝投机行为,公司已建立起《衍生品投资 管理制度》及《期货管理制度》,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时,应当持续 增强操作人员专业化水平,细化操作流程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温铁军
胡 智
Deng Feng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

